

#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条〔党的领导〕** 消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监管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铁路、航运、民航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

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各类园区、景区等地设立的管理机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第六条〔荣誉体系〕** 本省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并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人员纳入地方表彰和奖励范围。

**第七条〔社会责任〕**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八条〔消防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每年 11 月为全省消防宣传月，11 月 9 日为全省消防日。

**第九条〔科技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消防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监控、预警和火灾扑救。

支持和鼓励消防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运用。

## 第二章 消防职责

**第十条〔一般原则〕** 消防工作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统筹城乡消防发展，编制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二) 研究部署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

(三) 将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 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消防安全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

(二)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

(四)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五)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特种灾害救援、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四)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 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住宅维修改造，并指导实施；

(三)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职责〕**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 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工作。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本系统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单位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或者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九条〔重点单位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自确定或者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人职责〕**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告知业主；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明确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设置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识；

（四）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劝阻、制止占用疏散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机构；

（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定期向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一条〔消防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消防规划确定的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用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予以控制预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占用。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报批。

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二条〔农村防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供水保障、道路畅通等乡村建设行动，同步推进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装备等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改造。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用火、用电、用气的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大风天气禁止在室外动用明火。柴草垛应当堆放在村屯外。

利用村民自建房屋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粮食储存场所〕** 粮食储存场所总体布局、建筑耐火等级、消防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实行

严格的用火、用电管理，建立烘干作业消防安全制度，定期对烘干塔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确保烘干作业消防安全。在粮食收购、烘干、入库期间和遇有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加强现场巡逻看护。

**第二十四条〔高层建筑〕**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高层住宅建筑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安全楼长。消防安全楼长由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业主代表或者基层网格管理人员等担任，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等志愿服务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管理职责〕**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负责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未聘请物业服务人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共享电池运营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的专业性检查，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维护保养。

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服务的单位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督促配送人员遵守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有关消防安全

规定。

**第二十六条〔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规定〕**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国家规定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二十七条〔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明火作业〕** 单位、个人使用明火作业应当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使用明火作业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作业现场，应当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配置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并在显著位置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严禁明火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从业资格人员进行使用明火作业，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特定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维修作业。

餐饮服务场所不得在餐厅内存放、使用充装易燃液体、气体的钢瓶。

**第三十条〔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因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消防技术标准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制定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建筑结构、文物性质等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十一条〔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建筑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可以单人值班。

值班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及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方法。

**第三十二条〔电气防火〕** 人员密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以及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经营管理者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电气线路检测，检测记录应该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

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特殊岗位培训〕**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消防安全专业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事消防工作的专（兼）职人員；

（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和执业人員；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乡镇、单位专职消防队等建设范围〕**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和达到国家、省规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承担本行政区域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根据需要建立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法律规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以外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建立后，应当报当地消

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专职、志愿消防队车辆通行费〕** 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消防车，应当设置专用标志，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七条〔补偿机制〕**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省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八条〔专职消防队员福利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健康体检、参加工会等合法权益。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火灾联合灭火预案和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组织指挥〕** 发生灾害事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等级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可以根据灾害等级和特性，授权专业部门实施指挥。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时，应当服从统

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一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灭火救援任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公安机关应当设立警戒区域，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处置重大火灾及建筑倒塌事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三）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到场监测，提出环境保护应急措施；

（四）医疗救护单位应当迅速到场实施救助，提供医疗保障；

（五）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保障火灾扑救供水、用电；

（六）燃气、供电单位应当及时切断灾害事故现场的气源、电源；

（七）通信单位应当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八）交通运输单位应当优先保障消防人员、车辆、装备、物资的运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灭火救援职责。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火灾调查

**第四十二条〔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消防员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后，可以从事消防执法活动。

**第四十三条〔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并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的，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申请人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可以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对小旅店、小餐饮、小商店等规模较小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以优化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公众聚集场所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发生变化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优化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部门衔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由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委托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评价标准，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四十七条〔封闭保护火灾现场〕**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消防救援机构封闭火灾现场应当在现场对封闭的范围、时间和要求等予以公告。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及时调整现场封闭范围，并在现场勘验结束后及时解除现场封闭。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清理、变动火灾现场。

**第四十八条〔火灾技术、价格鉴定〕**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火灾调查工作的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第四十九条〔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要求〕**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五十条〔火灾事故整改评估〕** 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单位法律责任〕**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未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的；

（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七）改变防火、防烟分区，导致防火、防烟分区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八）未对本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物业服务人法律责任〕**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设置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识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的；

（三）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或者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的；

（四）未定期向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的。

**第五十三条〔农村防火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大风天气在室外动用明火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粮食储存场所有关法律责任〕** 粮食储存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储存场所的总体布局、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未定期对烘干塔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

**第五十五条〔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管理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共享电池运营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未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的专业性检查或者未及时开展消防安全维护保养的；

（二）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服务的单位未建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或者未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教育培训的。

**第五十六条〔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蓄电池带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高层民用建筑内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其他民用建筑内单位和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施工现场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的；
- （二）未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的；
- （三）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或者未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
- （四）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五）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第五十八条〔明火作业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明火作业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二）未按照规定采取现场保护和提示措施的；
- （三）明火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的；
- （四）聘（雇）用未取得从业资格人员进行使用明火作业的。

**第五十九条〔特定场所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维修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餐饮服务场所餐厅内存放、使用充装易燃液体、气体的钢瓶，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消防控制室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
-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数量不足；
-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
-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不掌握火警处置程序或者不掌握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方法的。

**第六十一条〔电气防火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时开展电气线路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单位火灾法律责任〕** 因单位未履行本条例所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大风天气定义〕** 大风天气是指平均风力大于六级或者阵风风力大于七级的天气。

**第六十四条〔个体工商户法律责任标准〕**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第六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